

部長級會議圓滿舉開

中、印尼農業合作邁入新頁

農委會/黃子彬

前言

李總統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破冰之旅，成功地訪問菲律賓、印尼及泰國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遵照指示擬定「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合作工作。其中，中、印尼兩國首先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簽署「中、印尼農業合作備忘錄」，確定日後各項合作工作細節由雙邊工作小組會商決定後呈報執行委員會審議，然後提經雙邊部長級會議核可後據以推動執行。惟由於我國與印尼之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故實際工作推動頗為困

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會等單位透過駐印尼代表處多方努力，積極與印方協商後，雙邊工作小組會議終於在去（八十五）年九月中旬召開，確立雙邊合作架構及先驅示範計畫項目、地點與經費等，並原則決定雙邊執行委員會議與部長級會議在八十五年十二月至本（八十六）年元月間舉開。我駐印尼代表處依據此項決定即積極洽印方協商安排，終於執行委員會議與部長級會議於本（八十六）年元月十六、十七日兩天在雅加達印尼農業部順利舉開。



我國出席執行委員會議代表人員



邱主委與印尼農企業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談



邱主委參觀 Serang 養鴨場



中、印尼雙方參觀 Serang 養鴨場人員合影



邱主委視察中爪哇農技團 Sleman 示範田受到熱烈歡迎



邱主委冒雨下田視察 Sleman 示範田蔬菜種植情形



印尼電視媒體專訪邱主委談雙邊農業合作

會議經過與成果

此次執行委員會議我國由執行委員行政院農委會秘書室劉主任富善及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謝執行秘書順景出席，外交部亞太司翁組長毅芳、海外會技師高小玲博士及駐印尼代表處張副代表添能、王秘書雯華、我駐中爪哇農技團蔡團長承良、駐泗水農技團李團長順連等亦列席共同參與討論。印方出席之執行委員則為 Dr. Ir. Dudung Abdul Adjid, Dr. Ato Suprpto 及 Dr. Anwar Wardhani 等三人。執行委員會議於十六、十七日兩天召開，會議完畢後雙邊部長級會議接續於十七日晚上舉行，由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邱主任委員

茂英與印尼農業部長 Dr. Sjarifudin Baharsjah 共同主持，雙方達成之重要協議如下：

1. 核定中印尼農業合作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與紀錄。
2. 確立雙邊合作對口單位為我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印尼農企業基金會（Indonesia Agribusiness Foundation）。
3. 核定我海外會與印尼農企業基金會簽署之合作計畫執行細則，以及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推動 Tangerang 的辣椒生產、Serang 的養鴨、Wonosobo 的香菇栽培、Tegal 的養羊、Blitar 的蛋粉加工、Probolinggo 的水產養殖、Bandung 的農產加工、Boyolali 與 Sleman 的稻田輪作制度改進等九處先驅示範村工作。其中 Bandung 的農產加工，Boyolali 與 Sleman 的稻田輪作示範由我駐中爪哇農技團負責執行，Probolinggo 的水產養殖由我駐泗水農技團執行，其餘五處示範點由印尼負責執行。
4. 雙方同意由工作小組儘速擬訂中、印尼農業合作中長程（五年）具體計畫，報奉執行委員會議與部長級會議核定後執行。
5. 我農技團專家在印尼之地位與禮遇問題，以及工作所須基本設備，印方各該省政府將檢討提昇並給予協助，印尼農企業基金會將儘全力促成。
6. 為促進雙邊農企業之發展，兩國之農企業廠商或農民團體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加強互訪溝通，並洽商進一步投資合作之可行性。
7. 為加強兩國間之漁業合作，建議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組成諮商委員會，作為促

進漁業合作之諮商對話管道一節，印方同意先向有關權責單位反映，雙方並保持密切連繫，日後可進一步洽商具體合作之可行性。

上述達成之協議當中，除我方給予印尼之各項農業技術示範指導，以及協助印尼發展重要之農企業外，我方爭取農技團專家在印尼之地位與禮遇問題，以及建議組成諮詢委員會作為漁業合作之諮商管道等兩項主要議題，均獲得印方之回應，此為本次會議重要之成果。依據中、印尼雙方簽署之農業合作備忘錄，我派駐印尼農技團人員應比照印方給予其他國家派駐印尼人員相同之優惠待遇及豁免，例如：出入境免機場稅、一次簽證可重複多次出入境…等，惟目前事實上我駐印尼農技團成員，並未享有同等之禮遇，對我農技團人員極為不公，且未依雙方簽署之備忘錄遵行，此次部長級會議印方同意爭取改善。

另成立漁業合作諮商管道部分，印尼海域遼闊，漁業資源豐富，但印尼本身無力自行開發漁業資源。因此在漁業政策上，藉與外國漁業合作來發展其自有漁業，以達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中印兩國漁業合作，自我國漁業業者與印尼民間業者簽約以來，已十餘年之久。其間雙方雖亦曾發生誤解，致合作曾短暫中斷，惟最後雙方仍能取得諒解而繼續進行。近年來，為因應印尼漁業政策，我政府致力於我合作漁船在印尼海域作業秩序之維護，但仍有不少困難迄今仍無法突破，包括印方限制核發捕魚執照給我方八百噸以上之圍網漁船，禁止我國六十噸以下漁船之漁業合作，以及合作漁船經常遭印尼海軍扣押等相關問題，亟待雙方進一步諮商解決。此次會議中我方建議成立諮詢委員會，作為諮

→ 商對話管道，印方亦允諾向有關機關反應。若能設立成功，對日後雙方漁業合之進展將大有助益。國際上之協商會談往往動輒數年，經過多次商談才能有具體共識或結論，並非三、兩天，經過一次會商就能達成具體協議，此次我方提出之訴求，印方雖未立即回應同意照辦，但已允諾向有關單位反應、協商並爭取，顯見印方除需要我國之農技協助與農企業合作投資外，對我方提出之要求亦表重視，並有誠意協助促成，雙邊在互惠之原則下進行合作，彼此良好之關係才能維持久遠。

拜會及參觀

除主持雙邊農業合作部長級會議外，另邱主任委員亦於十七日上午正式前往印尼農業部拜會 Baharsjah 部長，兩人就雙方過去農業成長之經驗、未來農業發展之政策方向、以及雙邊將來可加強合作之項目等廣泛交換意見。陪同拜會人員尚有我駐印尼代表處張添能副代表及筆者，印方除農業部長外，另農部農企業署執行長 Dr. Ato Suprato，以及農部國際合作局局長 Mr. Suharyo Husen 亦陪同在座。我國與印尼無正式邦交，且印尼外交部，國務部曾正式行文糾正其農業部不可與我國政府有官方接觸，此次邱主任委員赴印尼，以中華民國農業最高行政機關首長之身份，正式拜會其農業部，並由其農業部長率同農部重要官員親自接見晤談，足見印尼農部對中印雙方之農業合作工作極為重視，亦為我國實質外交上之一大突破，值得一書。

主持部長級會議以前，邱主委曾於16日下午抵達印尼後，隨即往九處先驅示範村當中的一個據點，Serang 之養鴨場參

觀，當地省、縣政府農業官員與畜牧試驗所專家均在場歡迎及解說，該養鴨場以飼養蛋鴨為主，自品種改良，鴨蛋孵育，幼鴨養成，成鴨飼養及鴨蛋生產、鹹蛋製作等均有一套頗佳之系統，目前僅鴨蛋成品集運銷售方面仍有待加強開拓。該養鴨場主人曾於去（八十五）年十二月間前來台灣，在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接受養鴨專業訓練，我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養鴨專家李舜榮主任在訓練完各國派來之學員後，亦專程前往印尼，在該養鴨場實地指導。邱主任委員到訪時，李舜榮主任仍在該養鴨場，特地為邱主任委員引導解說。整體而言，印尼之鴨蛋生產目前仍供不應求，未來養鴨產業潛力前景看好，目前該示範養鴨場係未建立銷售網路，與市場間之供需未密切結合，因此市場缺貨亟待找尋來源，而養鴨場生產之鴨蛋亦正待開銷路，只要經適當規劃協調，妥善聯繫生產出貨之時期、數量等，則產銷可趨穩定，養鴨農民與市場業者可兩蒙其利。

另邱主任委員在十七日下午亦抽空前往位於 Bogor 之畜產試驗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Animal Production，簡稱 RI-AP）參觀。由該所所長 Dr. Kusoma Diwyanto 親自接待並進行簡報。該所主要從事牛（乳牛、肉牛、水牛）、羊（山羊、綿羊）、雞、鴨、兔、豬及鵝鶉等畜禽之品種改良，提升飼養管理技術及副產物利用等方面的研究。最近的研究成果有鴨及羊本地種及外國種之雜交育種，本地種羊雙多產基因（Prolificacy Gene）之控制，樹枝及樹薯等飼養原料之改良。該畜產試驗所直接隸屬於印尼農部，有相當規模，其研究設備及成果都相當良好。除在 Bogor 本場外，另在 Ciawi, Cicadas, Cile-

but, Kaumpandak 等地區均有分場，佔地總計21.3公頃。全所共有員工571人，水準均頗佳，其中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42位，碩士學位者41位，學士59位，其他人員429位。經費來源除了政府編列之預算外，並有國際合作機構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世界糧農組織（FAO）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之援助，或私人機構之捐助等，因此試驗研究成果頗為豐碩。惟該所僅從事試驗研究，不直接參與推廣，其成果通常經由推廣機構轉移給農民，該所則視情形派遣專家參與農民之講習會或訓練班，講授有關課程。

視察農技團

部長級會議順利舉開完畢後，邱主任委員於十八、十九日分別前往我駐中爪哇農技團與泗水農技團視察，各該地區之省、縣級農、漁、牧官員、農民以及當地僑領等均在場熱烈歡迎，並對我農技團在當地之表現深表肯定。中爪哇農技團主要示範指導無子西瓜、苦瓜、蕃茄、辣椒、胡瓜、洋香瓜、蘆筍、洋蔥、豇豆等品種改良、種子生產及栽培技術改進，並試驗推廣食用菇類栽培，改進乳、肉牛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示範草蝦養殖，以及建立稻田輪作制度等。泗水農技團則主要辦理大豆、毛豆、紅豆栽培示範指導、農產加工示範及觀摩訓練，乳牛、肉牛、山羊飼養管理，以及虱目魚、砂蝦、草蝦等水產養殖改進，各項工作成果豐碩，對提昇當地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民收益助益良多。

主任委員除在農技團之團部聽取簡報外，並親自至示範田現場視察各項作物種植情形，尤其在中爪哇農技團 Sleman 地區之蔬菜示範田視察時，正逢午後傾盆大

雨，主任委員仍冒雨撐傘下田仔細察看作物生長情形，在場印方官員、農民均深為感動。現場並有當地報社記者拍照採訪，隔天報紙均以重要版面報導中華民國農業部長冒雨視察產地之消息。另在泗水視察農技團時更有電視台記者專訪主任委員，使我國農業最高首長訪問印尼，主持雙邊合作部長級會議，並視察農村之消息傳遍印尼全國，在我國與印尼並無邦交，且印尼承認一個中國之政策下，邱主任委員印尼之行確實展現雙方農業合作之誠意與具體成果，突破我當前艱難之國際處境，做了一次成功的實質外交。二十日上午主任委員返國之前，又在雅加達接見我國傑出農民協會理事長陳春明以及該協會在印尼投資之業者代表蘇文炳、黃崇德等農民，瞭解渠等在印尼之產業經營情形，並鼓勵彼等配合我南向政策，加強在印尼之各項農企業合作投資，下午才風塵僕僕搭機返國，結束為期五天短暫、匆忙但充實的印尼之行。

結語

我國與印尼雖無正式邦交，惟此次邱主任委員前往出席部長級會議，參觀拜會印方單位，以及視察我農技團等，印方均以邦交國之部長級待遇給予各項禮遇，所有行程不論前往何處均有警車開道與印方農部官員陪同，所到之處並有省縣級政府農業官員歡迎。我國與印尼合作之九項先驅示範村計畫經費目前亦已全數撥出，各項工作按進度順利推動中，可謂我實質外交之具體突破。今後行政院農委會仍將在現有之基礎上繼續努力推動南向農業合作工作，以爭取南向各國之實質友誼，拓展我國在國際社會之發展空間。